

解决贫富差距重在一次分配

□邓聿文

中共十六届六中全会强调2020年前解决贫富差距问题。但从现在来看,任务艰巨。近日,世界银行的经济学家分析发现,在当今中国明显比以前富裕的同时,中国的穷人却更加贫穷了。分析显示,在截至2003年的两年间,中国经济以每年接近10%的速度增长,但13亿人口中最贫穷的10%人群实际收入却下降了2.4%,而同期最富有的10%人群收入却增加了16%以上。国内经济学家也有类似的发现。根据北师大经济学教授钟伟统计,内地五十个富豪的资产即相当于五千万农民年收入,三百万个百万富翁的资产,相当于九亿农民两年的纯收入。

这些分析结果均显示,虽然中国有钱人愈来愈多,但贫富不均现象却也更显著加重,它向中国政府缩小贫富差距政策的基础提出了挑战。

目前,解决收入分配差距乃至广义上的贫富差距的办法不外乎一次、二次和三次分配。

国缺少慈善文化,再加上企业家和富人阶层刚刚富裕起来,财富的基础还不扎实,指望第三次分配来调节贫富悬殊是不现实的。因此出路还是在一次分配和二次分配上。但是在主流政策话语里,收入分配差异没有得到改善的主要原因是市场机制没有完善。言下之意是,似乎只要市场机制完善了,收入分配自然能够得到改善。应该说,主流政策话语看到了问题的症结所在,但却开错了药方。因为收入差异的主要问题是出在一次和二次分配上,尤其是一次分配上。一次分配在根本上出了问题,二次分配就会显得无可奈何,更不用说三次分配了。

国民收入的一次分配与二次分配的关系本质上就是国民收入的效率与公平的关系。一般来说,国民收入的一次分配应当强调效率,但也要重视公平,特别要重视机会公平;国民收入的二次分配强调公平,但也要重视效率,尤其是重视公共财政的使



邓聿文,法学硕士,副教授,供职于中共中央党校学习时报社,本报特约撰稿人。

用效率。换言之,一次分配拉开收入差距,是正常的,总的有利于效率提高。但问题在于,由于不合理的因素,不平等的竞争条件和机会,如市场垄断、贪污腐败、制假售假、走私贩私、偷税漏税等造成大量的非正常收入,使得一次分配的收入差距拉大。这就需要由政府出面,解决好一次分配领域机会条件不平等所带来的分配不公问题。

也就是说,在国民经济的实际运作过程中,在处理效率与公

●要追求分配的公正性,首先须从一次分配入手。必须注意克服一次分配中应当讲效率但却不讲公平的因素,尤其是应当创造机会均等的市场竞争环境,保护和提高市场竞争效率,最大发挥收入分配对经济增长的激励作用。

●只有一次分配中处理好了公平与效率的关系,并在二次分配中加大政府调控力度,通过经济立法、经济政策,运用税收、金融、行政等调节手段,合理调整国民收入分配格局,才能有效遏止收入分配不公平和贫富扩大趋势,实现十六届六中全会提出的目标。

平的关系上,一次分配必须能够实现基本的社会公平。所谓的效率只是实现基本社会公平上的效率,否则就会是效率的反面。一次分配没能提供基本的社会公平,在中国目前的条件下,变通的二次分配只会加深中国分配制度的不公平性。

效率必须建立在公平的基础上。公平竞争、诚信、法制被认为是现代市场经济的三大基本原则。政府、企业、个人这些市场主体都必须遵守市场经济的基本

原则进入市场,各行其责,合法经营,取得经济效益,否则市场将是一个无序的失控的自由化的状态。但是,从现实情况看,正如一些学者所指出的,至少有两大大因素在制约着中国政府改变分配角色不同也可分为三大类:

一是次分配制度没有法制上的保障。比如,中国尽管有最低工资制度,但法律名存实亡,并且最低工资制度在多数情况下只针对城市居民。而几乎在所有的中国城市,低收入的工作大多是由

农民工从事的,这部分人口的最最低工资几乎没有得到任何法律保障。二是结构性的经济垄断。在过“抓大放小”的国企改革中,中国形成了一些巨大无比的国有企业。这些国有企业也往往是垄断性企业,如电力、铁路、电讯、银行、证券、保险、烟草和石油等。尽管不同行业的收入不可能平等,但收入差异过大现象主要是通过垄断行业造成的。另外,越是垄断性的企业,工资管理越是失控。这是一个结构性的问题,只要这个结构存在,不仅改善收入分配情况没有任何希望,而且也导致着国有资产流失的严重流失。

所以,要追求分配的公正性,首先须从一次分配入手。必须注意克服一次分配中应当讲效率但却不讲公平的因素,尤其是应当创造机会均等的市场竞争环境,保护和提高市场竞争效率,最大发挥收入分配对经济增长的激励作用。成熟的市场经济是法制化、公正化的市场经济,它表现为有秩序的市场经济。市

场经济秩序是为保证经济社会系统有序运行的社会共同约定,制度是规范化的社会共同约定,如市场法规、交易规则以及道德准则等。如果贫富差距和社会不公平都是在市场效率或市场资本分配即一次分配中产生的,诸如违法发横财,非法暴富,权钱交易、官商勾结,或政府政策不完善,成为一些人利用其发财的空隙,甚至利用权力瓜分社会财富等,那么我们就应该在一次分配中建立健全的市场机制,堵塞不合理的漏洞,规范不合理收入,控制垄断性收入,取缔非法收入,只有这样,才能实现合理的一次分配。

可以说,只有一次分配中处理好了公平与效率的关系,并在二次分配中加大政府调控力度,通过经济立法、经济政策,运用税收、金融、行政等调节手段,合理调整国民收入分配格局,才能有效遏止收入分配不公平和贫富扩大趋势,实现十六届六中全会提出的目标。

尽快建立信托公司金融业务分类体系

□上海国际信托投资公司 刘响东 蔡俊 顾安

当前信托公司金融业务分类方法及存在的问题

信托公司是一类金融机构,其从事的金融业务分类目前没有权威的方法,监管机构、信托公司、社会中介机构各有标准。传统的分类方法有按投资人个数不分单一和集合类;按委托人交付信托财产的形态不同分资金信托、财产信托、财产权信托;按受托人在运用信托财产时行使权利不同分委托人指定类和受托人代定类;按信托财产投资运用的领域分房地产信托、证券投资信托、基础设施信托等;按信托财产运用的方式分股权信托、贷款信托、受益权购买加回购结构化信托等。

这几种分类方法的优点在于比较直观地反映了信托财产的来源与运用,简洁明了、易于理解,但也存在着局限性。对监管层而言,这些分类方法最大的局限在于没有区分信托业务的金融特性,不同类型信托业务,其服从和满足相应市场、监管规则是不同的,而信托投资公司在其中扮演的角色也是不同的。这些分类方法都没从信托产生的原始节点出发高度概括信托业务的金融本质区别,其弊端主要表现在:

- 1、无法准确描述信托计划的基本收益风险特征,不利于投资者作出理性的投资决策。由于受托人在各信托计划中承担的角色不同,信托资金运用的性质千差万别,投资者无法根据标准化分类判断信托计划风险基本特征,于是将信托计划风险和发行信托计划的信托公司信用等同考虑。
- 2、监管机构监管所依据的监管文件和信托公司业务特征不匹配,监管找不到关键症结。比如指定和代定的边界在哪里没有准确定义,信托公司展业时无所适从。用资产管理类市场与监管规则来衡量约束具有基础金融产品融资服务特点的行为,显然会发生监管行为错位以至无法对信托投资公司在金融服务领域的活动作为正确判断和监管选择。
- 3、不利于信托业务模式及时总结归纳、信托产品结构、监管、业务模式无法标准化、业务无法规模化。因此,有必要从引导信托业务长期稳定发展的角度设计具有本质性、针对性、概括性、前瞻性的分类框架。

信托公司金融业务的分类框架

(一)信托公司金融业务分类的方法论
本文分类方法从信托公司作

为金融机构从事业务的金融特征出发,以信托公司展业时在金融服务产业链上所处的位置和委托代理关系为依据,并根据金融机构从事业务时的利益取向不同对信托业务进行粗线条划分。

我们可以从社会生产和金融机构服务链开始分析,链条的左端是资金和财产的所有者,具有未消费完的可投资资产;链条的右端是吸收社会资金以进行社会生产的实体经济。各类金融机构一般在这个链条的某一点,某一段提供金融服务,即使是提供一站式服务的金融控股集团,也是通过不同的子公司或有防火墙隔离的不同部门,以不同的业务规则设计不同的金融产品来完成业务。在服务链的左半部分是财富所有者的代理人,为财富增值寻找投资标的构建投资组合;服务链的右半部分是资金使用方的代理人,为融资方设计金融产品并出售获取资金。在链条中还有从事促进竞争提高市场效率的中间人衍生服务(见图1)。这三类角色由于利益取向不同适用的准入资格、业务规则、风险控制和监管方法。

(二)信托公司金融业务分类框架和信托公司职能分析
根据业务实践和思考总结,我们认为我国信托投资公司目前所从事的主要金融业务可分为三大类(见表1):

- 1、财富/资产管理类信托:是指以资金(或资产)盈余者的财富增值为目的,以信托计划为起点设计信托计划,信托公司募集信托资金投向是信托成立时已经事先指定的特定公司或项目的管理方法也。体现受托人之代理人理财的信托宗旨,一般采取集约化经营模式,收取信托报酬。
- 2、公司/项目融资类信托:是指以资金需求方的融资需要为起点设计信托计划,信托公司募集信托资金投向是信托成立时已经事先指定的特定公司或项目的管理方法也。
- 3、中间信托:是指非以财富增值为目的,也非为特定资金需求方提供融资为目的,而是发挥信托制度的平台优势,由信托公司作为中间人提供纯粹事务管理服务的业务;例如职工持股信托、股份代持信托、表决权信托。

其他围绕以上三类业务的咨询、顾问等服务业务非信托公司可专营和随业务发展无法以上三类划分的新业务可归为其他类。以上三类业务的完成需要除信托投资公司以外的其他机构参与,根据业务节点的不同可以分解为若干角色(见表2)。金融服务领域专业分工日趋

精细,业务外包日趋普遍,除了混业经营环境下的金融控股公司外,各类专业金融机构应当发挥自身比较优势,方能在竞争激烈的市场中生存发展。信托投资公司作为一类非银行金融机构无法完成全部的工作,需要会同社会外部金融服务资源共同参与。根据信托投资公司在各类业务中承担的角色不同也可分为三大类:

受托人+投资管理人/日常运营管理人:在财富管理信托业务中采用,即所谓主动管理模式;纯粹受托人:在三类信托业务中均可采用,即所谓被动管理模式;

受托人+其他角色:在三类信托业务中均可采用。此种分类方法是考虑中国经济发展的特定历史阶段,信托投资公司作为一类金融机构如何发挥直接投融资功能的独特优势,以在混业趋势和全球化趋势下信托公司涉足业务领域为立足点进行的分类,有利于从最根本节点把握信托业务实质。

从目前绝大部分信托产品的特征看,信托公司似乎横跨整个金融服务链通过信托计划将资金所有者和资金使用直接联系起来,是彻底的直接金融服务提供商。但仔细分析可发现绝大部分信托计划都是以资金需求方为业务出发点,基本为融资方设计融资方案,然后通过信托计划直接私募出售给资金所有者,本质上是创造了一个基础金融资产——信托计划并自身作为承销机构作营销。从利益取向上看基本上是融资方的利益代理人,从事的是公司金融和投资银行业务。内部组织架构和项目决策机制基本都是围绕项目展开。而监管机构似乎在作为保护资金所有方利益的代理人,通过严厉的监管措施来制衡信托公司,使信托产品尽量在投资者和融资者之间找到平衡点。可以发作为投资者代理人的财富管理业务缺失使信托市场缺乏内生的生态平衡机制。因此应当将信托公司业务按其承担角色不同分类,并建立内部平衡机制,财富管理信托计划和公司/项目融资类信托计划应当分别设立,适用完全不同的准入、决策程序和风险控制。允许财富管理信托计划投资于自身和其他信托公司的公司/项目融资类信托计划,并对外开发其他投资标的。对公司/项目融资类信托计划初期应仅限机构投资者,可以在银行间市场交易流通,个人应通过财富管理信托计划投资于此类信托计划。

分类框架对监管制度建设和行业发展两大意义

有利于解决目前存在监管实践中存在的难题,为有效监管建立参照系

目前所有的行业管理办法和监管文件都是按照参照国际惯例来制订。国际上主要投资信托公司的业务模式主要以投资信托为主,相应的法规都是要求受托人如何勤勉尽责做好受托人和谨慎投资管理,即分门别类管理财富/资产管理类信托(投资信托)。但我国信托投资公司的业务类别和国际上不一样,由于我国的特殊历史发展阶段和独特的金融体系,信托公司实际上在从事直接金融的所有三类业务,以监管财富管理信托业务为主的信托业务难免出现药不对症的问题。具体表现在:

- 1、指定管理方式和代定管理方式是针对财富管理信托业务的,在公司/项目融资类信托业务中用此类标准区分和制定监管政策逻辑上不顺。例如某一个具体项目通过信托计划融资,由于项目确定按照应属指定方式,但项目和融资方式又是受托人推荐和设计的,受托人似乎又有代定的嫌疑,无法按一个统一标准衡量。
- 2、私募的定位和公募的要求相矛盾:公司/项目融资类信托的发行实际是金融产品的创造过程,产品特征不同需要募集手段和信息披露的要求也不同,由于对信托产品没有科学的分类,虽然目前信托产品是作为私募产品定位,但监管机构却选择最稳妥安全的公募监管标准要求信托公司进行信息披露。
- 3、分类监管的激励监管体系无法建立:对信托投资公司的分类由于没有从业务角度出发,很难将公司/项目融资类信托规模做得大的公司和财富管理信托规模不大但收益率高的公司在同一标准下比较。专注于一类业务的信托公司和综合经营三类业务的公司也无法在统一标准下比较。
- 4、产品无法标准化:当前各家信托公司发行的信托计划千差万别,无基本规律可

寻,信托产品开发成本居高不下。基本分类框架的缺失导致信托产品无法标准化,业务无法集约经营。

因此,监管层有必要以三大业务分类为坐标系,重新梳理监管文件,根据不同的业务类别制定相应的监管办法,对各类业务中不同的管理方式作明确的定义。比如可以把出台的规范证券投资信托业务的文件整合,按监管财富/资产管理类信托的标准出台“金融产品投资信托业务管理办法”,对房地产和基础设施比较成熟的公司/项目融资类信托业务按金融产品发行的监管标准出台相应的“公司/项目融资类信托业务的风险指引”。对中间类业务信托公司纯粹提供平台和法律结构服务的业务出台“保管类信托业务指引”等。

其次,对各信托公司从事不同类别的信托业务实施市场准入制度,比如以基础金融产品投资信托计划普遍授予资格,但对高风险权益类和衍生证券类投资业务区别准入。对有银行担保的成熟模式项目融资普遍授予资格,但对证券化、动产质押信托融资、证券融资等新业务区别准入。

最后,对不同类型信托业务建立不同标准的绩效评估机制和从业人员专业从业资格标准。

有利于信托产品的标准化和信托公司走上集约经营之路

将信托业务作如上的基本分类并在监管机构出台相应的差别管理制度后,信托公司即可以根据其从事的业务类别进行相应的公司治理、组织结构、人员配置、内部制度建设、决策体系、风险管理体系的配套改革。在产品线上也可以分三类设计标准化的产品体系。每一大类产品由于其基础性,则可以在法律框架、定价体系、投资者群体、参与机构制衡机制等方面形成标准化框架。利于项目人员把握风险要点,利于评审决策机构评估决策,利于投资者认识产品收益风险特征作出投资决策,节约信托公司业务开发成本,促使信托公司业务走上规模化集约经营道路。

图1:社会生产和金融机构服务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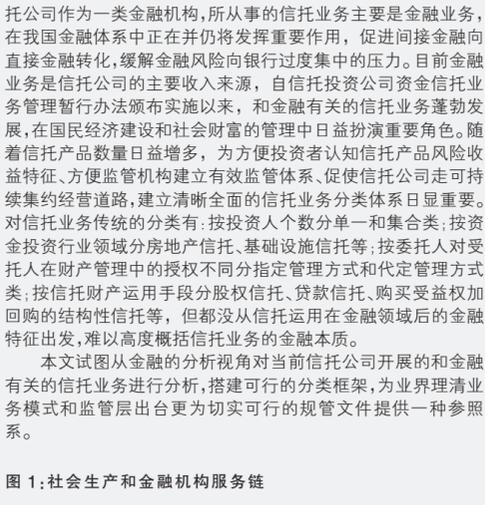


表1:我国信托公司目前从事的三大类金融业务

财富管理类	资产管理类	事务管理类	公司/项目融资类
基金	权益类	委托投资	REITs
理财计划	债权类	委托贷款	MBS
信托	货币	职工持股计划	ABS
结构化产品	信用		
	商品		
			工业
			流通领域
			金融融资
			证券抵押融资
			拆借
			结构性手段

表2:根据业务节点不同分解的若干角色

财富/资产管理类	事务管理类	公司/项目融资类
受托人	受托人	受托人/发行人
投资管理人	托管人	承销人
投资顾问	行政管理人	安排人
托管人	运营管理人	簿记管理人
行政管理人	律师行	运营服务人
运营管理人	会计师行	律师行
律师行	其它服务机构	会计师行
会计师行		其它服务机构
其它服务机构		